

城乡三元金融结构与民间金融制度研究

王维强¹, 于振玫²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 200120; 2. 上海理工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城乡边缘区是区域经济学的一个概念, 本文试图借助城乡边缘区概念, 构造“核心—城乡边缘区—外围”三元区域经济空间结构, 并以此打破传统的“城乡二元”空间结构, 进而从金融结构尤其是金融组织结构的层面, 研究与三元区域空间结构相对应的城乡三元金融结构, 探讨在三元结构下缩小城乡金融差异, 解决农村金融支持问题的可能途径或方式, 并从新的视角审视发展民间金融问题。

关键词:城乡边缘区; 城乡三元金融结构; 民间金融制度

中图分类号:F83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3)04-0035-07

一、城乡边缘区的界定

传统区域空间结构理论认为, 区域空间结构是建立在核心—外围的二元结构基础上的, 城乡之间界限清晰。但近几十年来, 随着城市化发展的加快, 在核心(城市)和外围(乡村)之间出现了一个城乡因素彼此交融的中间地带, 即城乡边缘区。区域经济学家安德鲁(Richard B Andrews)(1942)、弗里德曼(J. Friedman)(1965)、陈佑启(1996)等曾对城乡边缘区做过大量研究。本文试图借助城乡边缘区概念, 构造“核心—城乡边缘区—外围”三元区域经济空间结构, 并以此打破传统的“城乡二元”空间结构, 进而从金融结构尤其是金融组织结构的层面, 研究与三元区域空间结构相对应的城乡三元金融结构, 探讨在三元结构下缩小城乡金融差异, 解决农村金融支持问题的可能途径或方式, 并从新的视角审视发展民间金融问题。从三元结构角度研究城乡金融问题的意义在于, 能够克服二元结构下因城乡差异大而形成的“金融断层”, 为城乡金融结构的弥合构造较为平稳的过渡结构, 弥补乡村地区金融制度供给缺位。所以, 本文的目的是研究能否因城乡三元金融结构的形成而逐渐弥合城乡之间的金融结构差异及在城乡边缘区形成过程中金融组织结构的演变轨迹, 借以揭示在存在城乡差异的情况下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相互作用的规律。

由于城市的外部扩展形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 所以, 城乡边缘区也呈现不同的扩展路径和形态。结合中国实际, 可将我国的城乡边缘区分为三种类型(张锲, 1991): 一种是通过以城镇地区为核心, 向外以相对均匀的速度逐层扩展形成的, 称为“圈层式城乡边缘区”。一种是以城镇地区为核心, 向外以不同的扩张速度, 不规则发展形成的, 称为“星状城乡边缘区”。第三种是受地理条件、人为限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摆脱了纯粹地理延续性的空间限制, 通过城市飞地式扩展方式形成的“飞地式城乡边缘区”。飞地式城乡边缘区的特点是地理上不与中心城区相毗邻, 但在经济结构上打破行政区划和地理位置的限制与中心城区通过产业链的形式紧密相连。我国东部地区一些并不与大中城市接壤, 却逐步城镇化的乡村地区就属于飞地式城乡边缘区, 如浙江温州地区、苏锡常地区等。从金融结构看, 比较有特色的是“飞地式城乡边缘区”, 它的发展受中心区

收稿日期: 2002-12-20

作者简介: 王维强(1973—), 男, 山东烟台人,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经济师, 经济学博士;

于振玫(1973—), 女, 山东烟台人, 上海理工大学商学院研究生。

的影响较小,毕竟它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郊区,而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村,只是由于城市产业结构转移和一些特殊条件等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这些地区才有机会发展为城乡边缘区。其发展过程的最大特点是农村地区处于发展的主动地位,城市只起推动和催化作用,属于“农村包围城市”型。而前两种边缘区发展中,城市处于主动地位,属于“城市覆盖农村”型,因而其发展也就比飞地式边缘区更具有城市的特点。所以,本文所指的城乡边缘区主要以“飞地式城乡边缘区”为主。

城乡边缘区的微观经济基础中除少数与大中城市毗邻地区有个别大企业外,多数地区尤其是非毗邻地区的企业多属于民营经济范畴的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长期以来作为新增经济制度的变量而存在。正是因为其体制外的特征,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难以得到体制内的金融支持,实际上这也是麦金农(1996)所概括的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特殊的“金融二元主义”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一方面要求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金融控制和金融约束,以保证经济市场化过程中对国有经济的金融支撑;另一方面在金融条件得到稳定之前,新兴经济成分得不到应有的金融支持而必须依靠内源融资或非正规的民间融资。必须注意,这里的“金融二元主义”是基于经济“成分”的区别,从体制内、体制外两个层面来划分的,而本文的“金融三元结构”则是基于经济“地理”的区别,从城镇、边缘区、乡村三个层面来划分的。二者性质不同,但相互交融,即城乡三元金融结构的形成尽管主要是“经济地理”的因素作用,但二元金融主义造成的体制内外金融制度供给有别,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为如果没有二元金融主义,城乡金融结构的差异或许是另外一番景象,具体将在后文论述。因此,从逻辑上推论,城乡边缘区这种既亦工亦农又二元分布的经济结构形态决定了城乡边缘区的金融组织结构,不论是其基本形态还是演变历程都必然是既不同于城镇,又不同于乡村,有自己的独特之处。这是深入研究城乡三元金融结构之重要前提。

二、城乡边缘区金融结构的演变与基本特征

进一步地,考察城乡边缘区金融结构的演变进程和基本特征。根据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反作用于经济的原理,尽管城乡边缘区的形成机制与金融组织结构的形成机制并没有直接的逻辑关系,但城乡边缘经济结构的变迁却须臾离不开金融制度供给的支持,尤其对于由以农业为主向以资本投入大的工业为主转变的城乡边缘区而言,更离不开金融资本的原动力支持,因为原先以农业为支柱产业的城乡边缘区本身是资本短缺的,并且受体制性约束影响,以国有金融为主体的金融制度供给与以集体、民营经济为主体的企业信贷需求相错位,而这种错位现象又直接影响了处于经济结构变迁过程中的城乡边缘区金融组织结构的形成与发展。

首先从动态的过程来考察。城乡边缘区的起点是农村,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尤其是城乡边缘区的非国有经济产出(以乡镇企业为代表)迅速发展,工业产出比重从1978年的22.37%增加到1994年的38.8%,达到峰值,其后虽有所减少但也仍维持在30%以上,而同期非国有经济产出获得的来自金融部门的信贷支持却从来没有超过20%,平均只有19.03%,且这些信贷支持主要来自地方金融色彩浓厚的城乡信用社,这说明国有金融制度在城乡边缘区形成的初始阶段并没有发挥多大的支持作用,倒是体制外的金融制度包括地方政府支持下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以及更为基层的政府部门扶持下设立抑或自发形成的各类非正规金融机构(张杰,1998),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金融支持作用。

在城乡边缘区发展的初始阶段,受体制因素影响,地方性金融制度供给迅速增加,这一过程大约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初。应该说,地方性金融制度供给的迅速发展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然而地方性金融机构在满足城乡边缘区非国有经济金融需求的同时,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也积累了大量的金融风险,导致了1990年代后半期对地方性金融机构的整顿和规范。这次旷日持久的整顿规范所影响的不仅仅是地方性金融制度供给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更是深刻影响了处于经济结构变迁过程的城乡边缘区金融制度构建问题。因为在二元金融主义色彩依然十分浓重的条件

下,国有金融制度供给从形式到内容的实质性撤出和地方金融制度供给的遭受重创,使得城乡边缘区尤其是民营经济十分活跃的城乡边缘区的金融支持一下子出现了巨大的“缺口”,而弥补这一“缺口”的,除了少部分的企业内源性融资外,就是所谓的民间金融支持了。尽管不可能得到有关民间金融规模的确切统计数据,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集体经济产出(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增长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出现了停滞趋势,而民营经济的崛起又迅速弥补了由此带来的增长缺口”(张杰,2000)。既然民营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城乡边缘区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那么民营经济的金融需求问题也就不可避免。在体制内无法求解、内源性融资不足和新的金融制度创新不被准许的情况下,民营经济就只能在已有的体制和制度之外,通过非正式的或者说是内生性的“制度衍变”来寻求可能存在的金融支持途径,也即民间金融市场。

在我国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属于城乡边缘区),民间金融市场规模已经相当大。以温州市苍南县为例,2001年末,该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仅29亿元,人均2000多元,远远低于全国5000元的人均水平,与该地区经济状况明显不吻合。据抽样调查统计,苍南县金乡镇的金融机构贷款不到资金市场总量的1/3,炎亭镇的农村信用社存款600万元,贷款300万元,而民间需求约1.5亿元,在这些经济强镇中,90%的企业有社会借贷,其中民间借贷一般占企业资金总量的30%到40%^①。这表明,在一些民营经济发达的城乡边缘区,存在着因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退出或收缩、以及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与体制外(民营)经济制度不相适应造成的金融供给不足而带来的“金融脱媒”现象,即所谓的农村经济增长过程中内源融资和民间融资制度对正规金融制度的替代现象,这一现象在江浙一带经济发达乡村中比较普遍。替代现象的发生说明正规金融制度供给与边缘区经济的工业化进程是排斥、拒绝或者说不相适应的。不可否认,这也说明二元金融主义在试图调和城乡经济的差异化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矛盾时遭到失败。故必须关注在二元金融主义框架下的城乡边缘区金融组织结构的构建问题。换一个角度,当农村地区尚处于相对欠发达状态时,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只会导致两个结果,要么商业性金融机构陷入亏损境地,要么成为“虹吸”农村资金的“媒介”,这都不利于弥合城乡间的巨大差异。这就产生了一个悖论,即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既是弥合城乡金融差异的必然条件之一,又是扩大城乡金融差异的原因之一,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国城乡之间缺少使二者逐渐融合的过渡地带——城乡边缘区以及相应的金融制度供给。城乡边缘区特有的经济结构形态,既为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可能,又为非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这就解决了单纯农业结构的乡村地区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与非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难以共存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在城乡边缘区的展开过程本身可能也是对“二元金融主义”和“城乡二元金融结构”的瓦解过程,而这对于我国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组织体系是至关重要的。

上述分析表明,城乡边缘区金融结构发展实际上经历了从“国有一元金融结构”到“国有、地方二元金融结构”再到“国有、地方、民间三元金融结构”的这样一个发展历程,并且随着城乡边缘区金融结构多元化的发展,体制内因素逐渐退缩,体制外因素则有所发展。从根源上看,贯穿这一发展历程的主要矛盾是体制外经济产出形式的金融需求与传统体制内金融支持的结构错位,在经济发展的市场化取向日益明显的情况下,金融支持结构错位发展的逻辑结果是金融脱媒现象的普遍化和传统金融体制的空洞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家金融控制力的削弱。也就是说,如果放任城乡边缘区金融结构多元化的自由发展,其可能的结局是最终形成完全不同于传统二元结构形式的金融制度构架,在这一构架下,民间金融制度可能起着主导作用,这又肯定与国家的整体金融制度安排相冲突。而要避免或扭转这一趋势,体制内金融制度安排必须做出适当调整,使之能够容纳体制外经济产出形式的金融支持需要。这种调整应当不仅包括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对体制外经济产出形式的包容和支持,而且必须对已经存在着的民间金融市场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规范,使之逐步纳入国家正规金融制度安排中,避免因民间金融供给的不规范而诱发金融风

险,对整个金融体制产生冲击,在这方面,我们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前面对城乡边缘区金融结构的动态描述主要是“飞地式城乡边缘区”的特征,“飞地式”边缘区由于远离城市中心区,其金融结构的演变主要基于自身力量,属于“自我变迁型”。而对于城市中心区毗邻的边缘区而言,其金融结构直接受到来自中心区的第一推动力的影响,因而其演变就与“飞地式边缘区”不同,属于“外力压迫变迁型”,在一些城镇化速度较快的边缘区,其金融结构甚至就是中心区金融结构的延伸与复制,如在通过制造业转移形成的边缘区中,以商业性金融制度供给为主的金融结构会很快替代原有的农村金融结构,尽管这种结构可能仍是二元的,但至少由于产业结构和社会结构的迅速转型,使民间金融的发展缺少了必要的空间和时间。由于这类边缘区只存在于大中城市的边缘,且数量和规模只是少数,不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因而本文关于城乡边缘区金融结构的分析主要地以“飞地式城乡边缘区”为例。

三、三元金融结构对弥合城乡金融差异的意义

既然城乡边缘区金融结构呈现出特殊的“三元性”,那么,这种三元金融结构会不会成为弥合城乡金融差异的必经之途呢?这要从三元金融结构产生的体制原因展开分析。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追求收益最大化乃其效用函数的目标值,金融机构实现效用目标最大化的行为受诸如经营成本、宏观环境、经营风险、外部监管等很多约束条件的限制,并且这一效用目标指向与工商企业等微观经济形式的效用目标指向相一致,因为金融的媒介性决定了其收益的最终来源只能是工商企业等微观经济形式的收益,金融机构实际上只是参与了经济最初产出的二次分配,而正是由于金融的媒介性,才促成了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这也是金融成为经济核心的根本原因。而长期以来我国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与微观经济形式尤其是体制外经济形式的目标函数指向并不一致,甚至严重错位。原因何在呢?对金融机构而言,任何使其偏离收益最大化目标的干扰或约束对其经营行为的扭曲是导致长期以来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与体制外经济产出形式目标函数指向严重错位的重要原因。这种干扰和约束,在初期主要表现为“所有制歧视”,即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以国有金融机构为主体,而体制外产出形式则主要是非国有制,在强调成分论的环境下,非经济因素制约着体制内金融制度的供给行为,体制外产出形式得不到应有的金融支持,自然就无法与体制内金融制度的供给达成协调与一致。随着经济多元化和自由化的发展,所有制歧视逐渐淡化,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与体制外产出形式理论上存在矛盾调和的可能,并在实际中也有所缓和时,一个来自外部的强力“干扰”不仅断送了二者之间可能的矛盾调和,更加剧了这一矛盾。这一强力“干扰”就是外部监管力量关于加强风险约束和加快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尽管金融当局关于加强风险约束和加快商业化改革的举措有其深刻的宏观背景和迫切的现实必要性,但是矫枉必然过正,当来自外部的、对风险规避的约束超过对收益最大化目标的约束时,金融机构的行为函数目标和效用函数目标必然发生深度偏移。

为了使问题的讨论不失一般性,我们不妨建立一个包含外部监管风险约束的金融机构效用函数。若以 R_f 表示金融机构的收益函数, $R_f = R_f(i, r_1, c, 1)$; 以 C_f 表示金融机构的成本函数, $C_f = C_f(i, r_1, c, 1)$; 其中, i 代表利率, r_1 代表来自外部市场的风险约束, c 代表经营成本, 1 代表其他影响金融机构收益的因素。则金融机构的效用函数可以表示为:

$$U_f = U\{\max R_f(i, r_1, c, 1), \min C_f(i, r_1, c, 1)\}$$

其中, $\partial U_f / \partial R_f > 0$, $\partial U_f / \partial C_f < 0$, $\partial U_f / \partial r_1 < 0$, 且 $\partial R_f / \partial C_f > 1$ 。

在这个效用函数中,金融机构的效用函数并没有受到来自外部监管力量的风险约束影响,只是受到来自市场的风险约束,而市场风险的约束并不会改变金融机构以收益最大化作为其效用函数目标。但是当金融机构受到来自外部监管力量的风险约束(以 r_2 表示)且这一约束足够大时,金融机构的效用函数便发生变异,这时的效用函数表示为:

$$U_i = U\{\min r_2, \max R_i(i, r_1, c, 1), \min C_i(i, r_1, c, 1)\}$$

其中, $\partial U_i / \partial r_2 < 0$, $\partial U_i / \partial R_i > 0$, $\partial U_i / \partial C_i < 0$, $\partial U_i / \partial r_1 < 0$, 且 $\partial r_2 / \partial R_i > 1$, $\partial r_2 / \partial C_i < 1$ 。

进一步地, 我们通过实例解释上述效用函数的变异。如最近两年中央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提出了明确的降低不良贷款的要求, 不仅有精确的数量要求(降低 2—3 个百分点), 而且与经营者的奖惩进退相挂钩, 这形成了对国有银行经营行为的“非赢利性硬约束”, 而与此同时, 金融当局尽管也要求国有银行实现利润最大化, 但并没有硬性指标, 因而赢利性约束反而成了软约束(即 $\partial r_2 / \partial R_i > 1$, $\partial r_2 / \partial C_i < 1$), 于是国有银行在确立行为模式时就把风险化解作为行为函数目标, 把风险最小化而不是赢利最大化作为效用函数目标, 这就是近些年国有银行所谓“畏贷、惜贷”的体制原因。对风险的硬约束迫使国有银行不得不提高了市场进入门槛, 使一向被视为高风险的城乡边缘区的中小企业等体制外产出形式再次被拒之门外而不得不寻求新的体制外金融制度供给(民间金融), 由此形成了城乡边缘区的“三元金融结构”。可见, 三元金融结构和民间金融的产生是有特殊制度背景的, 是经济转轨过程中各种矛盾激荡冲突的结果。

随着经济多元化的日益发展, 传统的二元经济结构必将逐渐淡化, 同时, 金融体制在完成横向宏观布局性改革之后, 必然深化纵向微观主体改革, 尤其是产权多元化和商业化改革的深化, 将导致二元金融结构逐渐一元化, 所以, 从最终意义上讲, 我国的经济金融结构将最终实现一元化, 不再存在以经济成分划分的经济金融结构。经济金融一元化的重要意义在于, 它为消除城乡二元、三元金融结构提供了制度基础, 尤其是对民营经济而言, 经济、金融一元化意味着民营经济主流化的实现。届时, 我国可能只存在因区域经济差异而导致的金融结构差异, 而不是两种结构性差异交织的复杂局面。但这一过程是漫长的, 即使经济金融一体化了, 城乡二元、三元结构还会长期存在, 毕竟城乡差异的消除是更深层次、更广层面上的问题, 因此, 城乡边缘区的“三元金融结构”至少在目前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城乡三元金融结构的形成也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制度性的难题, 即在城乡边缘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 金融制度供给如何主动地而不是被动地适应城乡边缘区的经济结构变迁, 确保金融制度供给的及时有效而不至于出现因制度供给缺陷而出现所谓的“城乡三元金融结构”? 对这一难题的求解, 可能是比较复杂的过程, 本文暂付阙如。只是简单地讨论问题的一个方面, 即在目前的制度环境下, 如何正确地发挥城乡边缘区民间金融制度供给的作用, 并最终逐步将其纳入一体化的国家金融制度。

四、发展民间金融与弥合城乡金融差异

对于民间金融, 人们关注较多的是如何防范风险问题。不可否认, 民间金融发展中确实存在着不规范现象和比较严重的风险, 问题是民间金融本身是否就意味着金融风险呢? 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理解会得出截然相反的关于民间金融的态度。笔者以为, 要从三个层面认识这一问题。

第一, 任何金融制度供给本身都是风险与收益共存的矛盾统一体, 不论何种金融机构都面临着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治风险等各种风险, 国有金融机构也不例外。人们之所以对民间金融的高风险尤其关注, 根本原因在于民间金融制度供给的体制外特性。由于国有金融制度供给有国家信用做保障, 一旦出现金融风险, 国家能够通过经济的或非经济的手段进行补救。但对于民间金融, 由于是国家金融制度之外的衍生物, 因而从产生伊始就首先面临着合法性的问题, 在出身不合法的前提下, 因为缺少国家信用保障, 加之一些形式并不规范的民间金融形式具有投机性和非法集资等特点, 与基层民众的利益攸关, 一旦产生风险, 哪怕是很小的风险, 都有可能引起社会震动。目前民间金融规模还很小(我们可以做一个粗略估计, 按照全国农业贷款 1 万亿元, 民间金融占整个农村资金市场的 1/3 的规模计算, 民间金融规模不会超过 3000 亿元, 只占全国资金总量的 0.3%), 存在范围也有限(目前只是比较广泛地存在于民营经济发展比较快的浙、闽、粤等省和民营经济尚待发展的川、鄂等省), 与国有金融制度供给相比, 二者

的差距及风险度不可同日而语,只不过国有金融制度有国家信用保障而已,但实际上国有金融制度崩塌将导致整个社会动荡而民间金融制度崩塌导致的可能只是局部地区小范围的动荡。

第二,根据存在即合理的准则,民间金融得以在城乡边缘区存在发展必有其合理性,民营经济是在得不到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支持情况下的自发衍生物,属于灰黑色金融的范畴。“凡为现行制度法规所不容,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金融活动,我们把它定义为灰色金融;凡既为现行制度法规所不容,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金融活动,我们把它定义为黑色金融”(朱德林、胡海鸥,1997)。本文所指的民间金融实际上属于灰色金融范畴。应该说,在正规金融制度供给缺位时,灰色金融的存在和发展适应了边缘区经济结构变迁的客观要求,从实践上看,这部分金融形式的风险相对较小,真正风险隐患比较大的是被称之为黑色金融的民间金融形式,如地下钱庄、台会、标会等具有高利贷、金融诈骗性质的金融形式,不在本文所指的民间金融制度供给之列,因为它们不是因为不被体制内金融制度所容而非法,而是因为其本身是具有犯罪的性质才被社会所不容。因此,对民间金融的风险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因为一些非法金融形式起于民间就将其列入民间金融范畴而一概地加以排斥和打击,必须认识到,在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缺位的情况下,如果一概地取缔了民间金融形式,则其后果必然是进一步地扩大民间尤其是城乡边缘区的资金供给缺口,抑制民营经济的发展,进而阻碍城乡边缘区经济的发展,这又会进一步加速国有商业金融制度供给从边缘区或者农村地区撤出的步伐,从而进一步加剧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与体制外经济产出形式之间的矛盾,造成恶性循环。

第三,必须客观认识民间金融的风险成因。20世纪90年代中前期,一些民间金融形式因风险问题被清理整顿,以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例,其风险主要是由于后来地方政府介入,使得其被异化为地方政府主导的准金融机构而致,其他如农村信用社等的风险发生也与地方政府干预有关。我们不妨把地方政府对农村基金会等的介入看成是国家试图将民间金融纳入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的一次失败尝试,尽管地方政府可能是出于加强对地方金融资源控制的目的,但不可否认这种尝试也是计划经济管理模式与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的一次正面冲突,反映了后者对前者的不适应。由于民间金融大都“应市而生”,因此,当行政管理、金融监管等还受到了较深的计划经济束缚时,民间金融与之的冲突便不可避免,而冲突的显化状态就是风险的产生,所以说,目前我国民间金融的风险成因除了金融业自身的风险因素外,更多地是体制内外的深层次矛盾激化的结果,要从现行体制、制度本身着手解决。这就又提出了关于如何处理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与民间金融关系的问题?是通过规范、引导纳入体制内金融制度,还是其他的方法?

目前,比较主流的观点是主张使体制外金融适应体制内金融,通过规范、引导、纳入等方式逐步消灭民间金融形式。这种观点有其合理性,但其深层面的用意恐怕在于不希望国家因民间金融的发展而丧失对金融的控制,也不希望民间金融风险影响体制内金融制度的稳定。遗憾的是这种观点是以体制内金融制度的高效率和对市场的高敏感度为基本前提的,而我国的体制内金融制度恰恰是低效率和低敏感度的,尤其是受各种非经济因素影响,体制内金融制度近些年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收敛性和排外性,也就是说体制内金融制度实际上并不具备吸纳民间金融的能力和愿望。因此,可行的途径是,在对民间金融形式进行必要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其发展,尤其是发展适合于民间经济的中小型金融机构。

理由是:其一,这是适应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尤其是城乡边缘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决定金融,一般而言,经济与金融存在动态平衡,当某种外在或内在因素破坏这种平衡时,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便出现不和谐,形成经济增长中的金融约束或者金融发展中的经济约束。两种约束往往交互出现,如农村演变城乡边缘区过程中,会因金融机构短缺和金融市场不发达而导致金融制度供给约束,但追溯这种约束产生的原因却又是乡村经济不发达而导致的经济约束。所以,区域经济上台阶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旧的经济金融发展平衡被打破而新的平衡尚未确立的过

程,打破平衡的因素是区域经济发展,属于内在因素,这一因素在城乡边缘区表现为因民营经济发展而产生的金融需求。当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对民营经济而言只是金融约束而非供给时,唯一的求解方式便是构建体制外金融制度供给,发展民间金融乃可行方式,当然这里的民间金融包括了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实际上,鼓励民间金融发展的另一个深层次含义在于它是解决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矛盾的有效模式。其二,与国家宏观经济布局调整相适应。根据国家关于经济发展的远景规划,在未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国有经济将逐步退出除影响国计民生外的非战略性经济领域,这意味着在未来的国家经济框架中,民营经济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并有可能占据主要(而非主导)地位。不管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是否相应收缩,横亘于体制内外的非经济障碍将使得体制外经济产出形式面临更大的金融约束,这也意味着民间金融的巨大发展空间。

注释:

①以上数据摘自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政策研究室编撰的《金融资料信息》,2002年3月号,第27页。

参考文献:

- [1]陈佑启. 试论城乡交错带及其特征与功能[J]. 经济地理,1996,(3).
- [2]张镔. 城乡边缘区开发活动特征及其类型研究[J]. 城市规划汇刊,1991,(5).
- [3]麦金农. 经济市场化的次序——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金融控制[M].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4]张杰. 中国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M].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
- [5]张杰. 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J]. 经济研究,2000,(4).
- [6]朱德林,胡海鸥. 中国的灰黑色金融——市场风云与理性思考[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
- [7]Richard B Andrews. (1942), Elements in the Urban-Fringe Pattern[J]. Journal of Land and Public Utilities Economics, Vol. 18.
- [8]Frideman and Miller. (1965), The Urban Field[J].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Planners 31(4).

A Study on the Ternary Financial Structure of “Town-fringe region-rurality” and the Civilian Financial System

WANG Wei-qiang¹, YU Zhen-mei²

(1. Shanghai Branch, people's Bank of China, Shanghai 200120, China;

2. School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The fringe region of town-rural area is a conception in regional economics. The paper attempts to draw support from this conception to construct the spacial structure of ternary regional economy of “town-fringe region-ruralit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duality spacial structure of town and rurality. Then, we investigate the ternary financial construction of ‘town-fringe region-rurality’, corresponding to the spacial structure of ternary region, probing into reducing the financial differences between town and rurality in the ternary structure and trying to find the possible ways or method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financial support in the rural areas. The paper also surveys the issue of developing civilian finance from a new angle of view.

Key words: fringe region of urban-rural area; the ternary financial structure of “town-fringe region-rurality”; civilian financial system